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家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所持本票（票號：CH0000000、CH0000000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不得持前揭本票及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0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應返還本票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5萬40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1000萬元（500萬元＋500萬元＝1000萬元）		起訴日期：113年4月22日（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）		
		併算價額部分	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500萬元（起息本金）	1.	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		2萬7049.18元		
	500萬元（起息本金）	1.	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		2萬7049.18元		
總計：1000萬元＋2萬7049.18元＋2萬7049.18元≒1005萬4098元				